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396號

再 抗告 人　侯文清

上列再抗告人因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4年度抗字第2853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對於同法第477條更定執行刑之裁定抗告者，如有前述不得抗告之情形，其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亦不得提起再抗告，此觀同法第415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又適用簡易程序之案件，不論所犯是否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均不得向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提起上訴或抗告，自無從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再抗告。

二、本件原裁定以第一審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就再抗告人侯文清所犯如第一審裁定附表（徒刑）（下稱徒刑附表）編號1至10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並就第一審裁定附表（罰金）（下稱罰金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定應執行罰金，為無不合，因而維持第一審裁定，駁回再抗告人在第二審之抗告。再抗告人不服原審駁回其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惟查，徒刑附表編號2、3、5至10所示普通詐欺取財罪及罰金附表編號1至3所示侵占、侵占遺失物、普通詐欺取財罪，均為刑事簡易處刑判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又徒刑附表編號1、4所示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普通詐欺取財罪，均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之情形，是依首揭說明，本件既經第二審裁

定，即不得再抗告於本院。再抗告人提起本件再抗告，於法不合，應予駁回。至原裁定末教示欄，有關不服原裁定得提出再抗告之記載，係屬有誤，再抗告人並不因而得以再抗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